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62號

抗 告 人 卓浩宇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1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929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不服民國114年8月2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929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抗告人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經本院於114年12月31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（下稱補費裁定），而該裁定於115年1月8日由抗告人親領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然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9至33頁）。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抗告人之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1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林瑋桓

02 法官 曾育祺

03 法官 陳智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08 書記官 陳羿蓁